

金融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金融学类本科专业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使金融学类专业高等教育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制定本标准。

金融学类专业属于经济学学科门类，以市场经济中的各类金融活动为研究对象，这些金融活动主要包括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金融市场运行与投融资决策、金融产品定价及风险管理、金融机构经营管理、金融宏观调控等，专业知识涉及数学、心理学、法学、管理学、信息技术等领域。

本标准是金融学类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在全国范围内作为设置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规范专业发展、评价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在满足国家标准的基本要求之外，各高校应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制定不低于本标准的教学质量标准，并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我国金融学科建设与发展的整体水平。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金融学类（0203）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1）基本专业

金融学（020301K）

金融工程（020302）

保险学（020303）

投资学（020304）

（2）特设专业

金融数学（020305T）

信用管理（020306T）

经济与金融（020307T）

3 培养目标

金融学类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为：热爱祖国，维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具备健全的人格、良好的心理素质与合作精神；具备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系统掌握金融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能够满足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用人的一般要求，或者具备在国内外教育科研机构继续攻读更高等级学位（或从事学术研究）的资格条件。

在满足基本培养目标的同时，各高校还应结合学校特色和社会需求，在培养研究型、应用型或技能型人才上各有侧重，对实际开设专业制定相应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需要，定期对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的基本学制为4年，可实行弹性学制，但修业年限不少于3年。允许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学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学位条件的，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或相应专业所要求的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4.2.1 工具性知识

熟练掌握1门外语，具备较强的外语阅读、听、说、写、译的能力；熟练使用计算机；熟练运用现代信息管理技术进行专业文献检索、数据处理、模型设计等；熟练使用专业数据库进行专业论文以及研究报告撰写等。

4.2.2 专业知识

牢固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既应掌握经济学、管理学的基本原理，也应充分了解金融理论前沿和实践发展现状，熟悉金融活动的基本流程。

4.2.3 其他相关领域知识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人才应当了解其他相关领域知识，形成兼具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的均衡知识结构。

4.3 素质要求

4.3.1 思想道德素质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国家繁荣昌盛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习惯。

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诚信意识，履约践诺，知行合一。培养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具备社会责任感和人文关怀意识。

4.3.2 专业素质

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熟悉国家有关金融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了解国内外金融发展动态。

4.3.3 科学文化素质

具有一定的科学知识 with 科学素养。具备一定的文学、艺术素养和鉴赏能力。对中国传统文化与历史有一定了解。

4.3.4 身心素质

具有健康的体魄，体育达标。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较强的自我控制和自我调节能力。

4.4 能力要求

4.4.1 获取知识的能力

能够掌握有效的学习方法，主动接受终身教育。能够应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自主学习。适应金融理论和实践快速发展的客观情况，与时俱进。

4.4.2 实践应用能力

能够在金融实践活动中灵活运用所掌握的专业知识。能够对各种国内外的金融信息加以甄别、整理和加工，从而为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等部门解决实际问题提供对策建议。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和现代经济学研究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4.4.3 创新创业能力

具备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能够把握金融发展的趋势，学以致用，创造性地解决实际

金融问题。具有专业敏感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国际竞争中敢于创新，善于创新。

4.4.4 其他能力

具有良好的中文写作能力。具有一定的口语和书面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以及适应金融市场变化所必需的其他能力。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包括理论课程、实践教学和毕业论文三个部分。其中，理论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见附表1）。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包括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和专业实践。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社会调查活动，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提高学生认识社会和服务社会的能力。专业实践包括专业类实验、专业类实训和专业类实习。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学生毕业时应取得160学分左右。与此同时，鼓励控制课程，压缩学分，提高课程质量。学分具体构成为：课堂教学140学分左右，非课堂教学（包括专业类实训、专业类实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毕业论文等）20学分左右；课堂教学中的必修课程100学分左右，选修课程40学分左右；选修课程中，专业选修课程20学分左右，跨学科选修课程20学分左右。

未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应在折算后满足上述学分要求。课堂教学可按照16~18学时折算1学分，专业类实训、专业类实习和社会实践可按照1~2周折算1学分，毕业论文等环节可参照实行学分制学校的相关规定。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课程

（1）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包括思想政治、品德修养和身心素质三个方面，总学分24学分左右。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必须完成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体育、国防教育（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另行安排其他课程。

（2）通识课程

通识课程涉及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和自然科学领域的知识。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主要包括哲学、历史、文学、外语、法学等。自然科学知识主要包括数学、心理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等。通识课程总学分30学分左右。其中，外语类课程合计10学分左右，数学类课程合计12学分左右。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应至少完成以下通识课程：逻辑学、大学语文、大学外语、数学分析（或高等数学、微积分）、高等代数（或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计算机基础与应用。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另行安排其他课程。

（3）专业基础课程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应完成以下8门专业基础课程：政治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统计学、会计学、财政学、金融学，总学分合计24学分左右。

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另行安排其他课程。建议开设的其他专业基础课程包括但不限于：发展经济学、制度经济学、数理经济学、国际经济学、经济学说史、产业经济学、信息经济学、管理学原理、财务报表分析、管理会计、审计学、系统工程、管理心理学、组织行为学、项目管理、市场营销、民商法等。

（4）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分为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总学分合计42学分左右。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应当完成22学分左右的专业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采取“5+X”模式（见

附表2)。“5”是指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必须完成的5门专业必修课程,“X”是指各高校根据办学特色为学生另行安排的其他专业必修课程。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还应完成20学分左右的专业选修课程。各高校可以根据特色培养目标为学生提供备选课程菜单。

(5) 跨学科选修课程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应完成20学分左右的跨学科选修课程。各高校可根据特色培养目标自行安排备选课程,鼓励学生跨学科选修兴趣课程。

5.2.2 实践教学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的教学过程应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验技能、实践能力、调研能力、创业能力等。教学方案中应设置实验教学内容,建立相应的实践教学环节。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灵感。实践教学包括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和专业实践。其中,专业实践包括专业类实验、专业类实训和专业类实习等多种形式。专业必修课程的课堂教学应加强专业类实验教学内容的教学。各高校应与相关实务部门建立常态联系机制,确立实践教学的准入标准和管理制度,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1) 专业类实验

专业类实验是指在部分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将能够和需要通过实验教学讲授的内容在实验室中完成。专业必修课程中涉及技能性教学内容的,应当在实际教学过程中逐渐融入实验教学,通过统计软件应用、外汇交易模拟、金融数据挖掘与处理、证券投资分析、保险精算、征信管理、信用评级等多种实验内容,强化学生对专业技能的学习与掌握。条件允许的高校应适当增加专业类实验课程的课时。

(2) 专业类实训

专业类实训是依托实务部门开展的实践教学活 动,是校内实验课程教学的延伸。各高校应鼓励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学生开展科研创新活动,通过在实务部门的调研考察,开展专业问题研究。学生可以申报校级、省市和教育部设立的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开展创新项目研究。学生在校级及以上各种科研大赛中获奖的,可以获得相应学分,或折抵相关选修课程、非课堂教学课程的学分。

(3) 专业类实习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应至少包含1次专业类实习,实习时间累计应不少于4周。专业类实习可与专业类实训相结合,既可由学校统一安排,也可由学生自主选择。实习过程要求有完整的实习记录,学生在实习后须完成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实习报告。

5.2.3 毕业论文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部分课程在教学过程中应训练学生的论文写作能力,并将论文写作纳入课程成绩考核当中。学生在修完所有规定课程后,必须完成一篇不少于8000字的毕业论文。论文合格,方可申请学位。

毕业论文选题须符合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培养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研究兴趣,紧密联系现实金融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毕业论文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必要时可聘请金融实务部门有关人员共同指导。指导教师应引导和督促学生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计划

教学计划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和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应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修订。执行过程中如需变动,应有规范的论证和审批手续。

6.2 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实施教学和组织考核的依据。列入教学计划的各门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应在开课前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视课程性质而定,一般应包括课程性质、先修课程、课时数、各章节

知识要点、教材及参考书、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考核方式等。其中，核心课程（如“5+X”模式中的5门专业必修课）的知识要点须基本统一。教学大纲一经确定，教师须在教学过程中严格执行，考试内容不得超出教学大纲范围。

6.3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是教授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的主要途径。各高校应制定政策和创造条件，鼓励教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进行课堂教学，以保证最佳教学效果。鼓励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将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

教师在课前须按照教学大纲认真备课，编制教学进度表。根据课程内容需要，教师可通过开设习题课和讨论课等形式进行课程辅导。课程辅导过程应合理兼顾个别答疑和集体辅导。

6.4 课外实践

课外实践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学类专业须制订课外实践教学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实践教学，巩固课堂教学效果，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教师应积极参与指导学生课外实践活动。

6.5 成绩考核

成绩考核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应根据课程的性质和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成绩考核要求。成绩考核由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组成。鼓励采用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注重考察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除期末考试外，可采用作业、设计、调研报告、课堂讨论等多种考核形式，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6.6 教材选用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以及部分专业课程鼓励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等优秀教材。

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应优先选用曾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奖的教材，或获得国家规划教材立项、省部级精品教材立项的教材；选用教材应在近4年内修订过。

部分专业课程也可以选用从国外引进的优秀教材，或由国际知名专家学者编写的、经过多次修订的教材；选用教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部分专业选修课程可以选用教师自编教材；没有成型教材的，要求教师编写书面讲义。

7 师资队伍

7.1 规模与结构

开设金融学类本科专业的高校，教师数量应能满足教学需要。每个专业应至少配备10名专任教师，每门专业必修课程应至少配备2名专任教师。对于应用性较强的专业必修课程，鼓励聘请金融业界专家参与教学过程，形成创新创业教学指导团队。

专任教师队伍应保持合理结构。讲授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的教师，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采取积极措施优化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将最后学历为本校的教师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

7.2 背景与水平

专任教师应具有良好的金融学专业教育背景，知识结构合理，能够满足金融业和金融教育发展的要求。通过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等方式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建立专任教师到对口实务部门挂职锻炼制度。鼓励各高校吸收有金融业从业经历的人才从事教学工作。

教师应具有高尚的师德；掌握金融学类专业教育教学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了解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知识；通过学习、研究与实践，提高教学创新能力；具有科研创新能力，善于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

7.3 教师发展规划

开设金融学类本科专业的高校应按照“培养与引进并重”的原则积极引进高水平教师，有条件的学

校应积极推进师资队伍的国际ization。在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骨干作用的同时,各高校应着力培养年轻教师,有效整合师资力量,稳定教师队伍,发挥教师潜力,形成科学合理的教师发展与激励机制,全面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建立起一支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均衡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

7.4 教师行为规范

从事金融学类本科专业教学的教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对教师行为规范的基本要求。

8 教学条件

8.1 信息资源

开设金融学本科专业类时,学校图书馆应有大致覆盖金融学类专业各领域数量充足的图书、刊物和资料。学校图书馆应拥有金融学类专业教学和科研所需的数字化资源,并且能够提供简便畅通的检索和获取服务。

8.2 教学设施与实习基地

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

学校基础实验室座位数量充足。单个专业实验室的座位数不得少于金融学本科专业类1个自然班的学生人数。专业实验室的生均固定资产净值不少于本专业学生学费标准的50%。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的学生实习需要有稳定的实习基地。每开办一个专业,原则上须至少配设1个实习基地。实习基地以金融机构为主,以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为辅。

8.3 教学经费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的教学四项经费,包括业务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应不低于25%。教学经费增长至少要与学费收入增长同步。

9 质量保障

9.1 组织保障

完善系、教研室和课程小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加强教学研讨,理顺教学流程。学校应加强教学管理与督导,积极开展教学观摩和教学咨询,鼓励小班教学,切实保障教学质量。

9.2 制度保障

制定和完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等基本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排课调课、教材选用、成绩考核、试卷与论文等教学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和完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与奖惩制度;建立和完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学生评教、同行互评和社会评学等多元评价体系。

制定和完善学生守则、课堂规范、课外实践等学生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毕业论文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毕业论文质量。

9.3 质量监控

学校应建立教学质量状态数据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专业建设实时教学质量状态信息库。制定质量保障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调控改进机制,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教学质量的全程有效监控。应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应定期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

10 培养效果

10.1 课堂教学效果

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学生评价与同行评价相结合的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教学效果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教学工作考核、年终考核、教学奖励以及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10.2 教学成果推广与应用

学校应重视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并将教学成果定期向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报备。成效显著的教学成果，应及时推广应用。

10.3 生源与创业就业

学校应根据自身学科优势制定相应的生源战略与招生政策，以优良的培养效果吸引优质生源，确保可持续发展。按照师资规模、教学条件等合理确定招生规模。高度重视学生创业就业工作，建立健全学生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体系。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保证培养质量，提高就业率。

11 名词释义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各专业学生共同学习的政治思想、品德修养和身心素质方面的课程。

(2) 通识课程

在高等教育阶段，大学生均应学习的课程，一般包含哲学、历史、文学、艺术、外语、法学、数学、物理、计算机等方面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

(3) 专业基础课程

为专业课程学习奠定必要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基础的课程。

(4) 专业课程

旨在传授所学专业核心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5) 专业实践

与所学专业有直接联系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专业类实验、专业类实训和专业类实习。

(6) 专业类实验

在部分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借助实验手段完成的部分教学环节。

(7) 专业类实训

依托实务部门开展实践教学环节，是校内实验课程教学的延伸。

(8) 专业类实习

学生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实务部门从事短期或长期工作，以增进对课堂讲授的专业知识的认识。

(9) 专任教师

学校在编在岗、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是专业教师的主体部分。

附录 金融学类专业课程设置建议

附表1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理论课程设置

课程性质	学分要求	知识领域	指定课程	建议选开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24 学分左右	思想政治 品德修养 身心素质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另行安排伦理学、拓展训练等其他课程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形势与政策	
			体育	
			国防教育（军事训练）	
			心理健康教育	

金融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续表

续表

课程性质	学分要求		知识领域	指定课程	建议选开课程
通识课程	30 学分左右 其中： 外语类 10 学分左右 数学类 12 学分左右		人文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	逻辑学	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另行安排哲学、艺术、心理学等其他课程
				大学语文（或中文写作）	
				大学外语	
				数学分析（或高等数学、微积分）	
				高等代数（或线性代数）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	
专业基础课程	24 学分左右		经济学 管理学	政治经济学	发展经济学、制度经济学、数理经济学、国际经济学、经济学说史、产业经济学、信息经济学、管理学原理、财务报表分析、管理会计、审计学、系统工程、管理心理学、组织行为学、项目管理、市场营销、民商法等
				宏观经济学	
				微观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统计学	
				会计学	
				财政学	
				金融学	
专业课程	专业必修	22 学分左右	“5+X” 模式（详见附表 2）		
	专业选修	20 学分左右	根据特色培养目标自行安排备选课程		
跨学科选修课程	20 学分左右		根据特色培养目标自行安排备选课程，鼓励学生跨学科选修兴趣课程		

附表 2 金融学类本科专业必修课程“5+X”模式

专业名称	专业必修课程 22 学分左右	
	5	X（备选课程菜单）
金融学	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国际金融、金融风险管理	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国际金融、中央银行学、金融中介学、金融市场学、货币金融史、信托与租赁、国际贸易、国际结算、国际投资、金融经济学、公司金融、固定收益证券、金融工程学、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计量学、常微分方程、应用随机过程、实变函数、数理金融、金融时间序列分析、金融统计分析、投资银行学、投资组合管理、项目评估与管理、资产评估、投资价值分析与评估、房地产金融与投资、证券投资技术分析、金融产品设计、期货与期权、金融伦理学、金融心理学、银行会计、保险学原理、保险精算学、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保险经济学、保险法、再保险、保险会计、社会保障学、保险经营管理学、保险营销学、利息理论、信用经济学、信用管理学、信用评级、征信理论与实务、信用风险度量方法、企业信用管理、消费者信用管理、金融机构信用管理等
金融工程	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金融工程学、金融计量学、金融风险管理	
保险学	保险学原理、风险管理、保险精算学、人身保险、财产保险	
投资学	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投资银行学、项目评估与管理、金融风险管理	
金融数学	常微分方程、应用随机过程、证券投资学、金融风险管理、金融经济学	
信用管理	信用经济学、信用管理学、金融风险管理、信用评级、征信理论与实务	
经济与金融	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金融经济学、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国际金融	